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 第一輪審查會議(第 4 場) 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陳瑾葶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 CRPD 第 24 條教育、第 25 條健康、第 26 條適應訓練及復健之國家報告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各條修正決議如下：

(一) 第 24 條教育

1. 請教育部酌調各點文字，說明現行融合教育是否符合 CRPD 精神，並明確回應融合教育規劃及期程，與補充各縣市辦理融合教育情形，呈現政府推動成效。
2. 請說明遭受霸凌身心障礙學生之申訴管道及運作情形，是否各類身心障礙者都能近用，與 2016 年至 2019 年受理申訴案件數量、成立案件數量及類型分析。
3. 請補充身心障礙學生各級學校休學率、中輟率及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數據。
4. 第 193、194 點：合併，並補充身心障礙學生如何參與自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除了研議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現行鑑輔會等機制是否有調整。

5. 第 195 點：請補充辦理一般學生融合教育概念課程情形。
6. 第 196 點：請刪除「安置」用詞，敘明身心障礙者學生總人數，於一般學校（4 種類型，以註解說明其定義）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比率，並呈現 2016 年至 2019 年分年數據，表 24.1 配合修正。
7. 第 197 點：請補充通用設計已納入課程總綱，並非限於特教領域，以及其實施策略。
8. 第 198 點：請以表格補充 2016 年至 2019 年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助理人員、教材耗材等相關服務人數、件數、預算等數據。以及 2016 年至 2019 年特教助理員、特教專業人數、專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人員等數據。
9. 第 200 點：請依委員意見及 196 點用語修正文字，並補充聽障生、視障生經評估有服務需求人數、獲得服務人數數據。
10. 第 201 點：請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就讀大專校院，除了參加一般多元入學管道，教育部...」，並補充 2016 年至 2019 年補助經費及人數。
11. 第 202 點：請補充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機制後續規劃方向。

（二）第 25 條健康

1. 建議本部國民健康署補充健康不平等報告內容，包含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相關數據，以整體呈現 2016 年至 2019 年身心障礙者醫療狀況是否獲得改善。
2. 建議本部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國民健康署參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於 2017 年提出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平行報告」第 25 條內容，予以研議

後回應。

3. 第 204 點：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我國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 100% 相關文字。
4. 第 205 點：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及國民健康署補充身心障礙者特殊門診資訊。
5. 第 206 點：請本部醫事司補充友善就醫服務措施（如 2016 年即訂定視覺障礙者就醫全程陪同）及期程；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 2020 年健保加成獎勵措施。
6. 第 207 點：建議本部醫事司說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內容方向，參訓成效精簡或以附表呈現。
7. 第 210 點：請本部醫事司補充知情同意參考範本是否有易讀版或手語協助等不同無障礙格式。
8. 第 212 點：請本部醫事司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就原提供增進偏鄉醫療可近性相關措施重新整併精簡，至前次審查會議第 19 條第 141 點，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居家醫療照護相關服務成效，並區別是否為身心障礙者、性別、分齡（如兒童）資料。
9. 第 213 點：請本部長照司補充長照 2.0 自 2016 年至 2019 年服務已涵蓋所有年齡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並補充居家及復能服務相關服務數據。
10. 第 214 點：建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充身心障礙者接受復健服務比率下降之原因或分析。
11. 第 215 點：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充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購買商業保險相關措施。

12. 第 216 點：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充身心障礙者投保統計之專屬資料庫上線後，身心障礙者遭拒保相關數據。

(三) 第 26 條適應訓練及復健：有關兒童早期療育內容，待第 6 場審查會議確認第 7 條身心障礙兒童之國家報告內容後，再研議是否移於本條呈現。

二、各條文決議修改處及補充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4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陳瑾亭(sfaa0433@sfaa.gov.tw)。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